

有法律效力。1981年，实行精神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法，奖品（奖金）最高不超过20元。

至1985年，对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干部奖励的种类计有：记功、记大功、授予奖品或奖金、升级、升职、通令嘉奖6种。

干部的行政处分按其所犯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分为：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职、撤职、开除留用察看、开除8种。

奖惩审批权限：凡给予升级奖励的由所在机关或上级机关授予；提职奖励由任命其新职务的机关授予；给予通令嘉奖的需逐级上报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准授予。干部的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的纪律处分，由所在单位作出决定，报主管部门批准。如系上级机关任命的人员，需报上级任命机关备案。给予降级处分，由所在机关作出决定，报县人事局审批。降职处分，由任命机关作出决定，如系上级任命的人员，则需报上级批准。开除留用，由所在机关提出意见，主管部门审批，报人事局备案。对给予开除处分的，如系已判刑的人员，应由县人民政府和市人事局办理；未判刑的人员，则需报请市人事局审理，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本县1955年、1956年期间，全县因犯生活作风、贪污盗窃等错误的干部94人，给予行政处分的18人，占干部总数的1.16%。1963年，受到行政处分的干部15人，占干部总数的3%。1982年至1985年，全县国家行政机关（部分）、事业单位被授予各类奖励的1470人，占干部总数的20.7%；受到行政处分的30人，占干部总数的4.2%。

第四节 落实干部政策

1978年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对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的错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个时期的历史案件，本着实事求是，有错必纠的原则，进行了全面复查，逐个甄别，安置落实。与此同时，又认真落实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。

1978年至1985年，全县被落实政策的干部达1669人。

一、平反冤假错案

1978年10月，中共上虞县委建立摘掉“右派”分子帽子工作领导小组，